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5 年智慧校园校园数据治理二期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72



采购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3
1. 总则	13
2. 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1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3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4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5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6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7
七、信用记录查询	58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9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0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61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62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63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65
四、整体服务技术方案	66
五、商务部分	67
六、供应商承诺函	71
七、供应商简介	76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77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8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1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5 年智慧校园校园数据治理二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72
- 2.项目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5 年智慧校园校园数据治理二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 4.预算金额：1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505-1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5 年智慧校园 校园数据治理二期项目	1950000.00	19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共 1 个包，包含：存储计算平台、数据开发平台、数据开放平台、数据目录平台、数据质量平台、数据安全平台、数据资源门户、数据治理服务、一表通应用服务中心、数据可视化运营等。包含以上所有产品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5.3 交货地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全部服务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13日至2025年05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电子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0 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572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0 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572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5 年智慧校园校园数据治理二期项目
1.1.5	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	预算金额	195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1.3.3	质保期	五年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p>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问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2.5	最高投标限价	1950000.00 元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无

	求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其中抽取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
7.1.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E.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9.2	<p>A.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 成交供应商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9.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4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

	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5	<p>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结算费用按照阶段进行相应的比例支付，具体如下：</p> <p>(1)乙方完成项目基础平台部署，甲方项目实施单位初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_____元）。</p> <p>(2)乙方完成项目的全部实施工作且满足项目验收标准，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大写）整（¥ _____元）。</p>
9.6	<p>演示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所需演示证明材料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附件形式上传，上传附件仅支持压缩包（rar、zip 格式，压缩包不超过 5G），请勿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此端口。如有问题请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支持电话 0371-65915501。</p>
9.7	<p>代理服务费：</p> <p>(1)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602760923</p>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建设周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建设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响应文件格式；
- (6)采购需求；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3)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做无效标处理。（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建设周期、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第 4.1、4.2 项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

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4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

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做无效标处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需满足 3 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方可继续进行。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6.4.1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名称	评审因素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材料。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供应商不能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符合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性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7.3 条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建设周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条要求
	磋商报价	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时，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商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20分)	报价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

	(50分)	(30分)	<p>1. “▲”项指标代表重要指标，共 10 项。响应文件中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有效证明该指标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每一个“▲”项指标不满足的扣 2 分。</p> <p>2. 其他为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超过 20 项不满足的，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该项分值(10分)得 0 分。</p>
		演示部分 (12分)	<p>针对“★”项指标进行演示，磋商小组按照演示情况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项共 6 项，每一项满分 2 分，共 12 分。演示总时长不应超过 25 分钟。具体内容如下：</p> <p>(1) 支持海量数据查询和计算的秒级返回。要求针对数据规模不小于 500GB 且数据行数不少于 100 亿条的单张表，检索特定关键字，输出检索结果的时间不大于 2 秒。 (注意事项：进行检索操作前，先证明单张表的数据规模不小于 500GB 且数据行数不少于 100 亿条。进行检索操作时，需明确显示检索的对象与先前证明是同一张表)</p> <p>(2) 支持数据实时关联计算能力，基于同一个数据开发界面进行数据实时关联任务配置，可通过标准 sql 方式对多张数据表进行实时动态捕获，至少包括支持根据数据关联逻辑完成数据实时推送，支持按过滤条件取最新的数据，支持增量无侵入，可在数据实时关联过程中引用数据清洗转换组件，清洗转换组件至少包括加密、替换、切割。</p> <p>(3) 支持数据实时同步，可在线完成数据实时同步任务创建配置，可通过平台创建实时同步任务，实时同步任务至少包括接口型(Http、Socket)、日志型(Mysql、Oracle、Sqlserver)，可通过图形化界面进行数据映射配置，支持完成数据自动映射操作，自动映射规则至少包括同名映射、同位置匹配。可通过测试报告及图形化界面验证数据</p>

		<p>传输延迟不高于 1 秒。</p> <p>(4) 支持基于数据采集来源和数据应用去向信息，自动构建生成每一张表的全链分析图。全链分析图中可对每一个标记对象进行血缘分析，包括来源部门、来源业务系统、来源表，可进行影响分析，包括基于该表派生的数据清单，及该清单被下游应用调用的关系，并将血缘分析和影响分析组合成完整的全链分析视图。在全链分析图中，选中某个节点的某个字段，系统可自动展开所有节点上的字段列表，并对与选中字段存在映射关系的对应字段进行高亮显示。可进一步在数据链路图中进行关键字检索，显示匹配该关键字的数据内容，并在整个数据链路图中清晰展示这些数据记录在整个数据同步过程中内容是否完整、信息是否一致。</p> <p>(5) 针对每种加密算法，支持在产品本身的图形界面中即时验证加密算法的有效性，可指定输入明文、指定密钥，实时输出密文，针对可逆加密算法还支持输入密文、指定正确的密钥，实时还原出明文。</p> <p>(6) 要求数据安全相关功能可以实现全程联动、自动执行。包括以下环节：①定义各个数据安全等级所关联的安全管控动作；②在元数据中标定数据的安全等级；③根据具体元数据中标定的数据安全等级，在数据存储和数据开放时，自动执行该等级关联的安全管控动作（如加密、脱敏、执行特定的审核流程等）；④在访问日志中记录该应用调用数据接口的详细过程。</p> <p>注：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所需演示证明材料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附件形式上传，上传附件仅支持压缩包（rar、zip 格式，压缩包不超过 5G），请勿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此端口。如有问题请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p>
--	--	---

			术支持电话 0371-65915501。
		整体服务技术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建设实施方案内容综合评审(设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扩展性、系统设计方案、基本功能、安装调试等)进行评审:</p> <p>建设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在服务期限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完全响应本项目的得 8 分;</p> <p>建设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在服务期限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响应本项目的得 6 分;</p> <p>建设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时间节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p> <p>建设实施方案考虑不周,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时间节点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3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4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建并验收的类似数据治理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和验收报告扫描件。</p>
		项目实施团队(10分)	<p>根据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的实施团队人员取得的资格证书进行评审:</p> <p>(1) 项目经理具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认证的“DCMM 注册数据管理师”“高级软件工程师”“高级大数据分析师”,全部具备得 5 分,具备任意两项得 3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p> <p>(2) 实施团队技术人员具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认证的“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全部具备得 5 分,具备任意两项得 3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团队成员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期内</p>

			<p>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0 月份以来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资格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10 分)</p>	<p>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方式、服务范围、响应时间、质保期及期满后的服务及费用等)进行评审: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质保期及期满后的服务及费用合理,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质保期及期满后的服务及费用较合理,实施性较强,较适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7 分;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质保期及期满后的服务及费用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4 分; 有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但技术支持能力弱,质保期及期满后的服务及费用不合理,实施性弱,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p>培训方案 (6 分)</p>	<p>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可行合理、内容完整的得 6 分; 培训方案较可行合理、内容较完整的得 4 分; 培训方案不完整或可行合理性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1. 评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或 3 人及以上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3. 评标办法与标准

3.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最后得分且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3.3.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A.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B.响应文件的澄清

①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②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③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C.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D.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

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软件类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采购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 供货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1. 本合同所指供货内容详见附件 1，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供货内容的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总价中包括软件购置费（含授权费）、开发服务费、安装部署费、调试费、各类检测费、运行维护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 服务约定

1. 交货时间： _____。

2. 交货地点： _____。

3. 交货方式： _____。

三、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基本要求

(1)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须与项目建设部门签订《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协议》（附件 3）和《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附件 4）。

(2)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全部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标准集、需求说明书、数据表结构、系统详细部署文档、本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所有开发源代码、全部接口技术文档、后期应用系统相关接口等），以及系统测试、验收报告和系统测试使用的测试数据等文档汇集成册提交给甲方，并提供所有资料的电子文档；同时，提供本项目所有软件产品和数据资源的电子文件。

(4) 乙方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的系统运维、二次开发等涉及项目后续发展的有关技术培训。

(5)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详细的工作内容安排及过程控制和验收方案等。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权的起诉。

(7) 本项目中甲方定制开发部分，其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8) 其他：无。

2. 项目人员配置

(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由项目经理带队的不低于___人的项目团队，其中实施期驻场人员不应少于___人，并建立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连续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至少保证___名以上核心技术人员不能更换。

(2)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并详细描述项目组成员的技术能力、项目履历、工作职责和具体工作内容等。

(3) 其他：

3. 进度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并按计划要求交付产品和成果。如需变更必须提出书面的实施计划变更手续。

4. 开发管理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能够对项目进行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

5. 文档管理

乙方应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开发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系统部署手册、操作手册、系统安装手册等。

6. 用户培训

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维护和使用的全过程。乙方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计划、人员数目、开发工具、软件使用和后期维护等。

(1) 培训内容

1)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研发管理培训，即项目开发的各阶段技术培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准备、用户需求分析、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程序编制和运行建立等。

2)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能掌握项目相关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能独立进行系统使用、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2） 培训要求

- 1) 培训教师应具有丰富的应用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中文授课。
- 2) 乙方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
- 3) 如果培训地点在外地，乙方应向甲方承诺为所有培训人员提供食宿。

（3） 培训方式

乙方根据培训内容提供不限于课堂讲解、实际操作、专题交流、现场实施指导等培训方式。

7. 产品运行支持与服务保证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和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使用培训等。质量保证期内，自接到甲方的故障报修后，乙方2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技术人员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直至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及相关资源正常使用。

四、验收标准、方法

（1）软件产品已经完整地部署在甲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器资源上，配置学校内网测试IP地址，使用安全合规的测试数据，并在此运行环境上进行信息系统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工作。

（2）验收文档。乙方提交软件产品包括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接口技术文档、数据字典文档、部署配置文档、运行维护文档和用户使用指南等相关验收资料。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1. 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以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结算费用按照阶段进行相应的比例支付，具体如下：

(1) 乙方完成项目基础平台部署，甲方项目实施单位初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乙方完成项目的全部实施工作，且满足项目验收标准，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六、免费质保约定

1. 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和 7×24 小时全年无休电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和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使用培训等。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产品提供 7×24 小时全年无休的安全运维监测和告警服务，并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建议。乙方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测和病毒扫描，及时调整安全策略和安全规划，备份重要数据，升级系统和安装补丁等。

3. 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方式响应修复，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维修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需补足差额。

七、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 相关内容）

1. 服务内容

1)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商_____年（不少于五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产品的运维、优化、升级以及非模块级的功能需求变更、部署结构变化等服务。

3) 乙方承诺对于本项目中存在的 Bug、缺陷、安全风险隐患等，在质保期内外均提供持续的修补和消除服务。

4)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所有业务系统的需求和运作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项目系统平台的运维和售后服务。

5) 乙方承诺在售后服务过程中提供完善的文档记录，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系统安全检测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6) 乙方承诺提供故障分级响应机制，按照售后服务计划和质量保证承诺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

2. 响应方式和响应时间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技术人员到场时间	解决时间
I 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网络安全事件和安全隐患。	7*24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小时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7*24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小时
III 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7*24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2 小时
IV 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7*24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即时

3. 响应电话：

4. 质保期外服务：

乙方承诺提供质保期外的（无偿或有偿）服务，所提供服务与质保期内服务相同，并承担同样的责任与义务。质保期外服务须另行签订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投标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迟延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共__页，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__份，招标代理公司__份。

5.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约地点：

附件 1:

供货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主要功能性能描述

序号	供货内容类别	子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主要功能、性能及配置描述	单位	数量
1					
2					
3					
4					
...					

附件 2:

供货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供货内 容类别	子系 统 /功能模 块 名称	产品名称 及型号	制 造 厂 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质保 期	备注
1										是否 免税
2										
3										
4										
...										

附件3: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现就_____（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二条 乙方承诺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承担相应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

第三条 乙方不得在其提供的软件产品中留有或设置漏洞、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和功能；如果发现其软件产品存在安全风险时，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条 乙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所提供软件产品的自身安全和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攻击，保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如因软件产品自身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法律、经济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当为其软件产品运行所依赖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开发框架、第三方组件、容器等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外，均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第六条 如果软件产品涉及密码技术的应用，应确保密码的使用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软件产品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乙方应当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涉及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乙方应根据信息系统数据的重要性和系统运行需要，制定数据的备份和恢复策略与程序等。

第九条 软件产品应对以下活动进行日志记录，包括权限管理日志、账户管理日志、登录认证日志、业务访问日志、数据访问日志等；提供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的软件产品，还应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发布信息审计功能；所有日志记录留存应至少保存 60 天记录备份。

第十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对安全策略、账号管理、密码策略、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补丁修复等方面做出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启动条件、应急处置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完善。

第十二条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技术行为承担责任，包括：

(1) 不得在甲方服务器上安装各类与项目建设、运行、维护无关的软件；

(2) 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安全方式进行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的访问，并向甲方报备访问的IP地址；

(3) 在软件产品上线运行后，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进行任何操作；

- (4) 做好所属账号管理工作，防止账号泄露、侵入等事件的发生；
- (5) 履行甲方规定的安全责任相关要求；
- (6) 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应对软件产品的安全检测、应急响应和安全事件处置承担责任，包括：

(1) 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进行定期性的安全检测，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

(2) 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被检测出或发生安全问题时，乙方须在1小时内做出应急响应，并在24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十四条 乙方如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和完成相关安全工作，甲方可自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五条 乙方的网络安全责任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建设部门和乙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4: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现就 _____ (以下简称“项目”) 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保密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二条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对所接触到来源于甲方以任何方式获取、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包括与项目规划有关的建设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合同、其他内部文件等,与运行环境有关的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网络协议、部署结构等,与系统开发有关的技术参数、软件架构、开发文档、配置文档、业务软件及源代码、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与运维管理有关的各类设备及系统账号口令、密码管理策略、日志数据、用户手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与业务数据有关的教职员工、学生、注册用户等个人信息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办公、财务、人事等业务数据。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第三条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修改、重组、逆向工程等，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利用。

第四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播或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第五条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妥善保存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泄露，乙方保存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应由乙方指定的专人进行管理，并向甲方报备。

第六条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第七条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应保证相关使用人员在知悉该保密协议前，明确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若乙方上述人员出现岗位调动或离职的情形，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并配合甲方终止其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有的甲方保密资料和涉密介质，并确保该人员在离职后继续履行好保密义务。

第八条 存有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如需送到单位外维修时，要将涉密资料备份后，对介质进行技术处理，以防泄密。

第九条 乙方所承担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或中途不再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不得保留任何保密信息的副本。

第十条 甲乙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所有机构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同意：若违反本协议书内容，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行为并要求其消除影响，视行为严重程度进行处罚；后果严重者，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并向司法机关报案处理。

第十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的解除而免除。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材料。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供应商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
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附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
- 2)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 附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七、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272 号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建设周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建设周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企业类型	____型（大、中、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2.磋商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模块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要求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模块名称或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 件偏离	描述	备注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1	模块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模块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对采购文件偏差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2.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3.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四、整体服务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扩展性、系统设计方案、基本功能、安装调试等。

五、商务部分

1.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和验收报告扫描件。

2.项目实施团队

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注：需提供团队成员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0 月份以来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资格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服务承诺

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4.培训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六、供应商承诺函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3.技术要求承诺函

针对第六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存储计算平台的总体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其他要求承诺函

针对第六章采购需求“四、其他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次采购标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针对第六章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作出承诺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存储计算平台、数据开发平台、数据开放平台、数据目录平台、数据质量平台、数据安全平台和数据资源门户软件产品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迈入智慧校园建设阶段后，学校上下一心全面从“以管理为中心向以服务为中心”转型，但这个转型需要多维、全量、准确的数据来支撑。而数字化校园的信息化建设普遍存在“重流程、轻数据、缺标准”的倾向，使得学校当前的现状与学校智慧化的发展诉求严重不匹配，也与行业内率先开展智慧化建设的一些学校存在着不小的差距，因此从政策的导向层面、学校发展层面和业务需求层面来看需要进行本项目的建设。

二、技术要求

1. 存储计算平台

面向智慧校园（如智慧教室录播、校园安防等）半结构化、非结构化及结构化的多模态数据的存储与集成，实现多类型数据容器融合，包括 PostgreSQL、MYSQL、人大金仓、达梦、Minio、clickhouse 等，实现支撑校级全量全域全场景数据服务业务建设目标，并支持信创技术路线。

序号	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	<p>▲为确保湖仓管理底座能基于学校现有校本数据中心规范体系切实落地，并与学校数据管理整体战略保持高度一致，本次湖仓管理底座建设须充分考虑学校现有数据的类型分布，并针对性提供采集、存储、分析与管理能力的数仓管理底座及策略，供应商需承担湖仓管理底座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底层数据库优化费用、数据迁移费用等，这些费用应被合理计入投标成本中，不得再向学校或第三方机构收取费用。【供应商提供承诺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分布式数据库集群	<p>构建高性能 OLAP 的分布式数据库，支撑湖仓一体的物理架构，支持以下特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列式存储。 2. 支持数据压缩。 3. 支持向量引擎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支持 OLAP 场景下的数据实时处理。 5. 支持数据高吞吐的方式批量并发写入。 6. 支持多核和多服务器分布式部署和处理的方式，提高查询的速度。 7. 支持包括 MergeTree、ReplicatedMergeTree、Log、Memory、Distributed、Kafka、Buffer、MaterializedView、URL、HDFS、S3 等在内的多种表引擎，基于不同场景选择合适的表引擎存储和使用数据。 8. 大数据集群支持 Multi-Master 的多主架构，集群中每个节点角色对等，客户端访问任一节点均能获取相同数据，避免单点故障。 9. ★支持海量数据查询和计算的秒级返回。要求针对数据规模不小于 500GB 且数据不少于 100 亿条记录的单张表，检索特定关键字，输出检索结果的时间不大于 2 秒。（注意事项：进行检索操作前，先证明单张表的数据规模不小于 500GB 且数据不少于 100 亿条记录。进行检索操作时，需明确显示检索的对象为上述证明的同一张表）【演示项（1）】 10. 支持传统关系数据库（mysql/oracle/pgsql）的外部数据注册，跨库实现数据的联邦查询。 11. ▲数据采集性能要求单节点离线抽取速率最高可达 50Mb/s，最大平均速率为 20 万条/秒，实时抽取效率可实现秒级同步，实时抽取单节点最高可支撑 20M 的峰值流量。【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支持多维数据存储，通过 JSON 类型的数据表，实现将不同维度的指标数据和维度数据存储到一张物理表，并提供快速的数据检索。 13. ★支持数据实时关联计算能力，基于同一个数据开发界面进行数据实时关联任务配置，可通过标准 sql 方式对多张数据表进行实时动态捕获，至少包括支持根据数据关联逻辑完成数据实时推送，支持按过滤条件取最新的数据，支持增量无侵入，可在数据实时关联过程中引用数据清洗转换组件，清洗转换组件至少包括加密、替换、切割。【演示项（2）】
3	分布式文件系统	<p>构建可扩展、高性能的分布式文件系统，对数据湖、数据仓库中的非结构化文件进行统一存储和对象化管理，提供高性能检索、文件共享、访问控制、高可靠运行等能力，支持以下特性：</p>

	<p>统 构 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对象存储，所有数据包括文件本身、文件名、文件的描述信息等都以对象的方式进行存储。提供高性能的对象存储服务，能够满足各种大规模数据存储和处理的需求，提高数据传输速度和访问响应时间。 具有高度容错性，支持数据冗余，能够在节点故障、磁盘损坏或文件出现坏块时保证数据的可靠性。支持采用纠删码（Erasure Coding）和复制（Replication）等技术来保护数据免受硬件故障的影响。 采用 SSL/TLS 的加密通信协议，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 <p>支持通过 REST API 对存储的对象进行检索和操作，降低文件对象数据操作的门槛，提高与第三方应用对接的效率。</p>
<p>4</p>	<p>数 据 源 管 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连接关系型、大数据类型、MPP 型、NoSQL 型、时序型等多种不同类型的数据库，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MySQL、Oracle、SQLServer、PostgreSQL、KingBase（人大金仓）、DaMeng（达梦）、华为 GaussDB、ClickHouse、Greenplum、Hive、Impala、MongoDB、Redis、Tdengine、Trino、ArgoDB 等数据源。【提供所投产品的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连接 Kafka 消息队列、API 接口等数据源类型作为数据采集来源。 支持通过定义数据源类别的方式对连接的数据库定义其承担的角色，包括作为数据采集的业务层、作为使用的应用层、作为数据仓库承载的明细层等不同的角色。完成角色定义后，管理界面中应显示该数据库的角色，并在各种的数据管理场景中自动按照其角色承担相应的功能。 支持将数据库与数据的来源部门、业务系统建立对应关系，并基于该对应关系，对来自该数据库的数据表自动标注来源属性，标注的明细程度要求达到字段级。支持手工校准模式，以完善自动标注的来源属性不够准确或不符合实际管理要求的使用场景。 支持对于添加的数据源与操作用户关联，便于后续对于用户的权限进行精细化管理，各用户只能操作自己添加的数据源，无法编辑其他用户添加的数据源。 支持鉴权类 API 接口的注册，并提供多种配置参数，提供界面化的配置，实现对 API 接口中的数据进行数据捕获和存储，同时提供预制鉴权模板库适配第三方 API 的鉴权。要求具备简单易用、可视化配置、管理和运维的特性。 供应商需要具备 API 数据采集相关的充分知识储备，可提供常见 API 的鉴权规则

		<p>库，并内置在产品功能中以便自动化匹配调用。可基于 API 鉴权规则库快速完成高校常见的应用平台（例如企业微信、海康及雨课堂等）的 API 接口数据对接。</p> <p>要求内置的 API 鉴权规则不少于 20 个，并支持自定义扩充功能。</p>
--	--	---

2. 数据开发平台

序号	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	<p>为满足学校实时业务场景的数据需求，支持基于湖仓管理底座的架构设计与实时计算平台的数据开发要求，提供对非结构化数据与实时数据的对接采集能力。</p>
2	批流一体数据开发引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内置数据开发引擎，支持全域数据的批流一体开发。支持多种数据源类型的数据开发，包括各种关系型数据源、API 接口数据源、大数据类数据源等。 2. 要求批流一体引擎可连接上述各种数据源完成数据的读写和处理操作。 3. 要求批流一体引擎支持新增插件来适配新的数据源类型；支持自定义开发插件，包括 source、transfer、sink 等。用户可根据实际业务场景开发相关插件，提高封装性，简化数据开发的操作使用难度。 4. ▲要求批流一体数据开发引擎既支持调用内置引擎，也支持调用 Flink、Spark 等外部执行引擎。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支持的 Flink 和 Spark 的版本类型。 【提供所投产品的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要求批流一体数据开发引擎自带 API 开发组件，可引用 API 接口作为数据源与其他数据源进行混合嵌套编排完成数据开发。 6. 要求具备开发任务流编排能力，基于同一个数据开发界面进行数据开发任务配置，可通过平台拖拽式操作进行数据开发任务配置，可在同一个任务中同时引用多种异构数据源，至少包括关系型数据库、Hive、API 接口，可通过低代码或零代码形式进行异构数据源的数据关联和转换映射。 7. 支持在同一个任务流执行多个处理步骤，支持基于条件判断的多分支处理逻辑，满足复杂的业务场景任务开发需求。 8. 支持任务控制，包括启动/停止/重置接口，查看接口运行日志和历史记录。 9. 要求可输出数据处理过程中各个运行步骤的详细监控信息，可监测任务中数据吞吐量等指标。 10. ▲要求支持与数据管理平台中的安全相关功能进行联动，在数据集成处理及开放

		过程中根据安全策略执行加密存储、脱敏等处理动作。【提供所投产品的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离线数据开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学校数据集成的场景，需支持普通接口、集成接口两种类型接口的创建；普通接口针对日常的数据采集和转换，集成接口针对数据治理过程中的批量快速集成和数据库迁移场景。 2. 集成接口要求支持一次性完成多个接口的配置工作，方便用户一键进行数据的 1:1 入湖操作，同时要求根据管理需要支持相关功能的选配，包括但不限于字符类型字段长度扩充系数、是否同步空表。 3. 接口命名可根据学校业务需求进行自定义配置，方便系统管理员日常维护及操作。 4. 数据抽取方式需至少支持全量抽取和增量抽取两种类型。 5. 为防止因源表数据库故障导致数据丢失的情况，创建接口时可对源表数据是否为空进行判断，根据判断结果选择是否继续执行数据同步操作。 6. 支持创建接口时设置判断条件，接口执行前可选择清空或不清空目标表。 7. 接口任务运行过程中出现个别数据错误时，支持自动跳过并继续执行（避免整个接口运行失败），在接口执行成功后支持查看同步失败数据，只需重新对有错误记录的数据进行抽取即可。 8. 支持将一个接口任务切分成多个数据块分批提交执行，可在创建任务时指定任务执行的最大并发数。 9. 支持拉链表模式向目标数据对象同步数据，实现目标数据的内容只增不减，保存数据行级颗粒度的历史版本。 10. 支持跨数据源的开发任务，可在一个数据开发任务中选择多个异构数据源作为数据输入，基于 sql 语句的开发方式进行数据预处理和关联。 11. 支持 API 接口的嵌套开发功能，即第一个 API 的数据作为输入参数传递到第二个 API 中，理论上支持无限层级的数据传递和结果查询，通过图形化界面配置的方式实现参数的传递和条件过滤。
4	实时数据开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可视化图形界面实现流式数据开发，实现跨数据库的秒级数据同步，满足实时跨系统业务协同的需求。 2. 实现在可视化界面以无代码的方式创建实时同步任务，实现跨数据库的实时数据

		<p>同步。当源库数据发生变化时，实时同步接口可实时感知该变化，并将变化数据立刻同步到目标表。要求支持源表的插入、更新、删除三种数据变化模式的完整同步，保持目标表与源表内容一致。数据同步延迟（从源库数据发生变化的时刻到该数据在目标库完成写入的时刻）不高于 1 秒。</p> <p>3. ★支持数据实时同步，可在线完成数据实时同步任务创建配置，可通过平台创建实时同步任务，实时同步任务至少包括接口型（Http、Socket）、日志型（Mysql、Oracle、Sqlserver），可通过图形化界面进行数据映射配置，支持完成数据自动映射操作，自动映射规则至少包括同名映射、同位置匹配。可通过测试报告及图形化界面验证数据传输延迟不高于 1 秒。【演示项（3）】</p> <p>4. 支持在可视化界面中，对实时同步任务的运行状态进行管理。需支持用户手工停止/启动同步任务，支持查看任务的运行状态。当同步异常时，可自动统计错误记录数。当源和目标表的记录数不一致时，系统需主动予以提示，提醒管理员进行处理。</p> <p>5. ▲要求系统间数据实时同步效率小于 1 秒级，进行数据采集在数据库表写入总数据量不小于 500 万时耗时小于 120 秒。【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支持对实时同步任务进行数据血缘管理和数值追踪。在元数据管理的数据血缘管理中，可识别实时同步任务的源表和目标表，正确展示表之间的血缘关系和字段之间映射关系。</p> <p>7. 在基于 CDC 的实时数据同步模式中，支持 MySQL-CDC、SQL Server-CDC 等多种类型的数据库，在 CDC 模式下，支持选择不同的启动模式，满足特定业务场景下的数据捕获需求。</p> <p>8. ▲实时数据同步任务支持断点续传。当网络或系统故障导致实时同步中断，故障恢复后实时数据同步任务应自动恢复运行且数据不丢失、不重复。【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 支持不依赖 CDC 的实时数据同步模式。该模式下，要求在数据库侧未开启 CDC 机制的情况下也支持实时数据同步，对数据库类型无特殊要求，同时可以设置同步的条件，只同步符合条件的数据。</p> <p>10. 支持消息订阅的实时同步模式，针对 Topic 中的数据实时捕获，根据相关规则映</p>
--	--	---

		<p>射到目标数据源，进行实时写入。</p> <p>11. 实时数据同步过程中，要求支持各种数据处理逻辑，包括加密、连接、正则表达式、替换、切割等。</p> <p>12. 支持亿级规模数据的实时同步。</p>
5	非结构化数据开发	<p>1. 针对文本文件（如 TXT、DOC、DOCX 等）、表格文件（如 XLS、XLSX 、CSV 等）、文稿文件（如 PPT、PPTX 等）、图片文件（如 JPG、PNG、BMP 等）以及音视频流数据等文档类对象进行自动化批量采集，存储到对象存储中，并进行元数据提取和分类编目，支持将文档对象与数据仓库中的结构化数据进行关联，提供按类目检索和关键字检索等功能。用于实现非结构化文档对象的持久化存储、资产化管理和对外开放服务，帮助应用程序获取文档对象支撑其业务运行。</p> <p>2. 支持非结构化数据的自动更新，包括但不限于自网办中心、网站群系统、协同办公系统，上网管理系统等系统中自动采集文档数据，且支持全量更新以及周期性的增量更新。</p> <p>3. 支持多种采集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地上传、FTP 等。</p>
6	代码脚本开发	<p>1. jar 包、shell 脚本、数据库存储过程等外部程序脚本的上传和注册管理。</p> <p>2. 可以在一个调度任务中串联脚本程序、数据开发接口，实现复杂业务场景的数据加工。</p>
7	统一调度中心	<p>1. 支持基于 web 界面的调度任务创建，为降低使用门槛，支持通过拖拽的方式实现同步任务、异步任务、串行、并行、任务流的创建，可根据学校数据的业务属性创建不同的执行频率或周期，支持单次或者周期性任务创建。</p> <p>2. 支持基于 Web 界面的画布功能快速进行调度任务的创建，包括批量导入调度任务（接口、存储过程、Shell 脚本）、自动连接接口、一键格式化、调度任务保存（调度任务名称、调度任务分类、任务类型、执行频率、执行时间、任务有效期等信息的配置）。</p> <p>3. 管理员将调度任务删除后支持暂时存放至回收站，便于用户误删后的恢复、弃用任务的重新启用及已删除调度任务的批量管理功能。</p> <p>4. 支持同一个调度中的前后两个任务或任务组通过条件判断、数值输入的方式进行判断执行。</p> <p>5. 提供可视化监控看板，可对同一个时间段的调度并发情况进行提示和告警，避免</p>

		因同一时间段执行任务过多导致任务大面积等待或执行失败的情况出现。
--	--	----------------------------------

3. 数据开放平台

序号	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	通过数据主题集市的建设，对各主题数据进行归集，并以此为基础构建“数据发布、数据使用、数据管控、数据监测”完整流程的数据开放服务体系，在保障数据安全可控的前提下，以 API 接口、文本、数据库、ETL 等多种方式实现快速对外服务，支撑上层应用与系统对数据的使用需求，打造更为开放的数据服务生态。
2	数据资源发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现多种业务场景的数据交换：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系统共享交换场景、微服务应用场景、数据可视化分析场景、数据挖掘场景、人工智能等。 2. 实现多种接口形式的数据供给：包括 API、ETL 接口、数据库视图、文本数据下载 4 种方式。 3. 实现将注册平台数据源的数据对象转换为 API 接口的形式，并实现接口查看、编辑、删除等功能。 4. 实现选择数据源、多表级联、自定义设置查询条件和显示列生成接口。 5. 实现接口的测试，停止和发布等功能，方便数据发布之后的测试和调试。 6. ▲实现接口的申请和审核流程，支持对于审核流程的配置，实现多节点审批，以及同一个节点的不同人员审批同一个清单的不同字段，实现数据的“一数一源”权责管理。【提供所投产品的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实现多种 API 接口数据形式，包括：JSON、XML、TXT 等，供给开发者根据不同应用的需求来获取相关格式。 8. 实现数据清单 ETL 接口推送，支持数据全量和增量获取方式。
3	数据资源使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现数据清单的分类管理，根据业务需求自定义数据清单的分类。 2. 实现数据清单的多重安全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密钥验证、Token 认证等。 3. 实现数据清单 API 接口访问的时效控制，管理员在审批的时候可以设置接口使用的有效期范围。 4. 实现数据清单 API 接口加密访问功能，同时支持敏感数据进行加密传输，降低数据泄露的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实现数据清单的增量申请，例如开发者在同一张表提交多个字段申请，能够识别之前申请的字段，仅给管理人员显示需求变更的字段内容，在审核时实现选择字段进行批量通过或退回。 6. 实现文本数据的在线申请、审核功能，例如业务部门可在线获取最权威的数据，审核通过后可直接下载为 Excel 文件或者 CSV 格式文件，无需编程解析。 7. 实现业务系统的注册功能，注册信息包括系统名称、IP 地址和系统描述等。 8. ▲单节点提供创建不少于 500 个共享 API 服务，可支撑日均不少于 75 万次并发调用，万条数据量专题表的 API 接口调用提供秒级别耗时。【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实现业务系统的接口的申请、修改、查看和测试功能。 10. 提供申请接口 API 信息及 API 使用示例在线查看的功能，包括 API 的访问地址、调用方法、参数命名、错误代码和示例代码。 11. 实现接口开发规范和开发 DEMO 在线查看的功能。 12. 提供在线查询的方式对已授权的数据清单进行快速检索，通过自助式的条件配置、筛选、组合，快速从对应数据清单中获取结果数据。
4	数据 审核 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汇集到平台的审核流程进行统一管理，支持通过待审批、审批通过、审批拒绝、申请撤回等标签进行审核流程的过滤。 2. 支持根据数据清单名称、申请人、令牌名称、业务系统、申请格式、部门、日期区间进行审核流程的筛选。 3. 支持查看数据清单详情，详情中可查看申请人相关信息、数据清单相关信息、佐证材料、API 请求地址、请求方式以及审核流程及节点信息。 4. 支持审批过程中针对审批意见的预填充，无需申请人手动填写。 5. 支持审批过程中针对申请数据进行数据项级别的加密、脱敏规则一键设置。 6. 支持审批过程中对申请数据以低代码的方式自定义设置数据过滤条件，并且支持多个条件的逻辑组合。
5	数据 集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查看共享开放数据集市，可查看集市清单的详情，包括：字段说明、数据预览等。 2. 支持丰富的数据类型申请，可按 API 接口、文本数据、ETL 接口、数据库视图等多种格式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支持图形化界面进行数据申请，同时支持自定义到字段级的申请颗粒度。 4. 数据申请时，支持数据使用保密协议选项功能，勾选后方可进行数据申请。 5. 支持申请时进行接口测试，预先获取数据返回格式和部分内容，支持对申请数据前十条脱敏后的数据进行预览。
--	---

4. 数据目录平台

序号	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	实现基于统一元数据管理、数据标准、数据建模，完成数据的协同与融合管理，形成数据资产目录。
2	元数据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元数据地图管理功能，可通过一张图整体描述学校数据资产的宏观链路关系，整体关系应包含参与部门、对接业务系统、所运行的接口、数据仓库分层及支撑的应用场景情况，元数据地图应同时具备管理性，可对当前整体的链路运行状态进行监控，满足及时发现链路问题进行维护等管理场景需求。 2. 支持元数据分类，按技术元数据/业务元数据/管理元数据分类展示。 3. 支持查看数据表、视图等多种元数据类型，支持通过筛选专区对元数据进行筛选过滤。 4. 支持将元数据按业务属性进行自定义分类。 5. 支持单独编辑/批量编辑元数据字段的业务系统、部门、代码表、安全等级等属性。 6. 支持对元数据的历史版本进行比对，可下钻查看比对差异。 7. ★支持基于数据采集来源和数据应用去向信息，自动构建生成每一张表的全链分析图。全链分析图中可对每一个表级对象进行血缘分析，包括来源部门、来源业务系统、来源表，可进行影响分析，包括基于该表派生的数据清单，及该清单被下游应用调用的关系，并将血缘分析和影响分析组合成完整的全链分析视图。在全链分析图中，选中某个节点的某个字段，系统可自动展开所有节点上的字段列表，并对与选中字段存在映射关系的对应字段进行高亮显示。可进一步在数据链路图中进行关键字检索，显示匹配该关键字的数据内容，并在整个数据链路图中清晰展示这些数据记录在整个数据同步过程中内容是否完整、信息是否一致。【演示项（4）】 8. 支持元数据中心模块“一处配置全局生效”功能，即在业务元数据模块配置部门、

		<p>系统厂商、业务系统，则在平台其他功能模块可直接读取元数据表的配置结果，无需重复配置。</p> <p>9. 支持对元数据采集任务进行自主管理，可根据主机性能、业务需求制定采集时点，支持按照天、时、分、秒进行周期性采集，同时可支持按照具体时间或在特定周期内进行元数据采集管理。</p> <p>10. 支持将管理类文档上传到管理元数据模块，可以下载文件。</p>
3	数据标准管理	<p>1.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数据元和代码标准，实现数据标准的线上化管理。</p> <p>2. 支持数据元管理，可通过数据元保障数据模型字段名称的唯一性、同义性。</p> <p>3. 支持数据元和代码集的导入、导出。</p> <p>4. 支持批量上线/下线数据元和代码集。</p> <p>5. 支持对不同版本的代码标准进行比对。</p> <p>6. 支持为数据源批量绑定质量规则、代码表。</p> <p>7. 支持查看数据元的链接图谱，可展示数据元的属性，数据元关联的模型、代码表、质量规则、安全级别。</p> <p>8. 支持查看数据元和代码集的引用明细，展示被数据模型引用的情况以及数据元关联的质量检测规则、代码表、安全级别，支持下载数据元引用明细。</p> <p>9. 支持查看数据元与实体表字段类型和字段长度的差异，差异信息可下载。</p> <p>10. 支持代码集导入、导出，导出格式包括 Excel 和 Word 文件格式。</p> <p>11. 支持代码标准与业务库字段对比检测，并提供图形化界面在线对代码标准、维护与管理。</p> <p>12. 支持查看数据标准建设情况，展示当前数据元总览、数据元引用率、数据元与实体表差异情况、数据对标统计、代码引用率、代码类别分布情况、代码标准与实体表差异情况、代码建设进度。</p>
4	数据模型管理	<p>1. 支持在线创建、维护数据模型，并支持同步生成建表 SQL 和实体表。</p> <p>2. 支持数据模型批量导出、导入，导出格式支持 Excel、word、pdf 文件。</p> <p>3. 支持批量上线、下线模型。</p> <p>4. 支持对标准字段（字段名称、字段注释）是否为国标进行匹配校验，如为国标字段则增加国际编号，否则标记为非国标。</p> <p>5. 支持查看模型的历史版本，支持不同版本比对，查看版本变化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数据模型分类支持拖动排序，快捷维护父子类关系。 7. 支持筛选模型未生成实体表，方便管理员快速查找未生成实体表的模型。 8. 支持通过未确认、确认中、确认无误、确认异常等数据确权的状态快速进行模型数据筛选。 9. 支持数据模型的属性扩展功能，可根据管理需求自定义扩增模型需要展示的属性。 10. 支持实时比对数据模型与实体表差异，平台应给出对比结果不一致分析结论，支持管理员根据分析结论进行模型维护，并将数据模型同步到实体表。 11. 支持查看、编辑、删除实体表结构，并支持将变更后的实体表结构正向同步到绑定的数据模型当中。 12. 支持发布模型确权任务，由部门对标准模型进行确权，可查看确权详情。
--	--

5. 数据质量平台

序号	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1	数据质量检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数据质量检测规则，包括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等检测规则。 2. 支持导入/导出质量检测规则。 3. 数据质量规则支持按界面操作新增空值检核、数据量检核、及时性检核、值域检核（码值、值域范围）、规则检核（正则检核）。 4. 支持按数据源、数据表为字段绑定质量检测规则。 5. 支持检核后的问题示例数据预览和问题详细数据下载。 6. 支持为字段配置检测调度，定时对字段进行质量检测。 7. 支持快速自定义检测功能，通过自定义 SQL 快速对数据表中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测。 8. 需内置包括身份证号校验、邮箱格式校验、手机号校验、日期格式校验等常见检测规则，且不少于 20 种。
2	数据质量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按部门、业务系统、自定义三个维度配置数据报告，可自定义设置报告的生成日期。 2. 支持按部门、业务系统、自定义三个维度展示质量报告和报告的详细信息。 3. 支持配置评价规则，对各部门的质量报告评分权重进行设置，计算质量评分时，不同的质量指标计算分值的权重不同最终生成的质量综合评分也会存在差异，支持

		不同部门不同的评价维度。
--	--	--------------

6. 数据安全平台

序号	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1	分类 分级 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新增数据安全级别，支持配置安全级别的管控范围，包括数据开发阶段、数据开放阶段，在管控范围下可设置相应管控措施。 支持批量进行数据分级操作。 支持为数据安全等级关联元数据，支持为字段设置安全等级。 支持数据分类配置，包括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同时可根据业务需求设置分类多层次关系；默认分为人员、业务、机构三大类。 支持批量进行数据分类操作。 支持数据分类关联数据仓库中任意元数据。
2	安全 措施 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控制数据开发阶段字段是否加密以及加密方式。 支持配置数据开放阶段字段级别的数据共享方式、字段是否加密、是否脱敏、是否开启日志审计。 支持数据安全等级策略管理，实现不同安全等级对应不同数据审核流程。 支持数字随机脱敏、字符仿真脱敏、字符随机脱敏、遮盖脱敏四种脱敏方式，且遮盖脱敏可自定义遮盖内容及覆盖规则。 ▲同时支持 AES 加密、MD5 加密、国密 SM2、SM3、SM4 五种加密方式。【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针对每种加密算法，支持在产品本身的图形界面中即时验证加密算法的有效性，可指定输入明文、指定密钥，实时输出密文，针对可逆加密算法还支持输入密文、指定正确的密钥，实时还原出明文。【演示项（5）】 开启日志审计后支持记录标识了安全等级的字段/数据表的查看、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日志。 支持 HTTPS 证书管理和对接配置。 支持配置数据审核节点，定义审核流程，可将审核流程赋予特定的安全等级。 支持查看后台和前台用户的登录、访问和操作记录，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冻

		结、解冻、查询、重置、导入、导出等操作。
3	数据安全联动执行	★要求数据安全相关功能可以实现全程联动、自动执行。包括以下环节：①定义各个数据安全等级所关联的安全管控动作；②在元数据中标定数据的安全等级；③根据具体元数据中标定的数据安全等级，在数据存储和数据开放时，自动执行该等级关联的安全管控动作（如加密、脱敏、执行特定的审核流程等）；④在访问日志中记录该应用调用数据接口的详细过程。【演示项（6）】

7. 数据资源门户

序号	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	提供数据资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使数据资源的使用和管理过程在线化、流程化、业务化。通过数据门户提供数据资产目录总览、数据资源申请、部门资源目录呈现的核心功能，实现资源目录、管理、供给、审核一体化管控，提升公共数据服务能力，加快业务应用快速落地。
2	首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展示数据资产汇总情况，包括数据来源部门、数据资源数、文件数、访问量。 支持根据关键字检索数据资源、并以图谱形式展示搜索结果。 展示数据仓库各层级的资源统计情况。 展示最新发布和申请次数最多的数据清单。 要求按照数据的采集、存储、管理与应用逻辑，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综合性概览和统计分析。 统计数据存储阶段贴源层、明细层、汇总层、应用层的数据资源数量、数据条目数、数据体积，以及与前一日的对比情况。 统计数据管理阶段的数据模型数量、数据元数量、代码表数量、数据域数量、安全分级数量，以及对应的详情；展示今日数据质量检测的整体情况以及部门质量检测排行。 统计数据开放阶段本部门数据开放与使用情况、部门数据交换情况。
3	资源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查看数据仓库的数据资源详情，包括数据资源结构、数据预览。 支持根据角色权限查看授权范围内的资源目录详情，如模型结构，数据分类

		<p>分级信息，数据标准技术信息等各类技术元数据信息，业务元数据信息等。</p> <p>3. 支持数据地图，可查看数据共享交换情况，可查看各部门集成到数据仓库的数据情况，可查看各部门使用数据的情况。</p>
4	标准及规范	<p>1. 支持在线查看已发布的数据标准文档，并支持文件的下载。</p> <p>2. 支持在线查看已发布的数据管理规范制度及相关文件文档，并支持文件的下载。</p> <p>3. 支持查看 API 调用类型说明、授权方式说明、调用频率设置说明、调用错误码说明、调用示例，其中调用示例包括 Ruby、JAVA、C#、php、Python、GO 六种语言的代码示例。</p> <p>4. 支持查看后台自定义上传的各种管理类技术类文档。</p>
5	个人中心	<p>1. 支持查看用户已经申请成功的 API 接口类型的数据，可查看授权字段、url 地址、查看令牌、下载对接文档。</p> <p>2. 支持查看本部门人员的数据申请记录并进行审核处理，支持查看其他部门申请使用本部门数据需要本部门审批的数据申请，可进行审核处理；</p> <p>3. 支持查看数据申请记录的审核详情和审核流程。</p> <p>4. 支持按审核状态筛选数据申请记录。</p> <p>5. 支持查看用户已经申请成功的文本数据格式的数据，可查看授权字段、生成文件并下载、查看文件生成记录。</p> <p>6. 支持查看用户已经申请成功的 ETL 格式的数据，可查看字段映射关系、授权字段、ETL 接口历史运行记录、手动运行/停止接口、修改接口执行周期。</p> <p>7. 支持管理当前用户添加的数据源。</p> <p>8. 支持查看用户已经申请成功的 DB 直连数据格式的数据，可查看数据库链接。</p> <p>9. 支持查看用户已经申请成功的接口资源，可查看 url 地址、查看令牌。</p> <p>10. 支持管理当前用户添加的令牌，可查看令牌的 app key 和 app Secret。</p> <p>11. 支持查看用户的数据申请记录，可按审核状态筛选，可查看数据审核详情，支持撤回申请。</p> <p>12. 支持查看模型确认任务及任务下的模型，支持用户对模型进行标准确认，后台管理员可以查看前台用户提交的确认结果。</p> <p>13. 支持模型转交给同部门的其他用户，支持字段级别的转交，可查看模型转交</p>

		状态。
--	--	-----

8. 数据治理服务

序号	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1	校级数据标准制定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根据国家标准、代码标准，教育部标准、代码集，以及行业标准，并结合我校业务和数据特点进行归纳整理，建设一套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的《标准数据元素》《标准代码集》《标准数据模型》。 2. 标准的制定需根据我校已形成的事实数据标准，本着尽量减少对学校业务系统，管理过程的影响为原则，尽量符合国家标准、教育部标准为前提条件形成我校数据标准初稿。依据我校数据治理范围构建元数据子集相应的代码标准，每个元数据子集都对应着相应的标准代码，以及代码的定义与说明。依据我校数据治理范围制定学校自定义编码规范，提供相关规范文档。
2	数据集集成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现为数据治理范围内业务系统提供数据采集服务功能，将业务系统数据采集至平台并进行存储。 2. 本次数据治理服务采集的源业务系统包括：人事系统、教务系统、科研系统、学工系统、一卡通、图书管理、OA 系统等 26 个信息系统的信息采集、识别、添加注释等工作； 3. 要求对上述业务系统数据，除数据库中的菜单权限表、备份表、临时表等系统控制数据外，其余所有业务数据需全量采集至数据仓库。
3	线下表格采集	<p>要求将线下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 Excel、CSV、格式化文本（如：JSON、xml）等文件导入至数据中心，范围以项目实施过程中调研的实际情况确定。</p>
4	标准化数据开发建设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系统间内容重叠的数据，需确认权威数据源，进行去重处理。 2. 以标准数据模型为目标，对原始数据进行正确的关联整合。对于数据中可通过自动化规则进行修正的问题，利用相关技术手段及清洗规则，在数据集成过程中进行批量清洗修正，形成符合数据标准的标准化、规范化数据资源。 3. 对于线下产生的 Excel、CSV、格式化文本（如：JSON、xml）等文件，进行必要的规范化、标准化处理后，利用线下数据集成工具进行线上化处理，

		<p>利用数据仓库进行持久化存储和管理。</p> <p>4. 清洗整合后的数据需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一字段中不存在多种信息； ● 相同对象的名称表达一致； ● 缩写词、惯用语的表达一致； ● 值与字段名含义匹配； ● 同类数据的计量单位统一； ● 同一字段内的数据格式统一。 <p>5. 根据数据采集、清洗中梳理的信息，输出数据供需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投标方所提供的产品须具备对以上信息的在线管理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据采集源信息； ● 原始数据字典集合； ● 元数据库； ● 数据血缘关系等。
5	数据质量建设服务	<p>1. 对本次数据治理服务中集成的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检测服务，服务内容包含：确定数据质量检查范围和对象、设计数据质量检测规则、输出数据质量检查报告。</p> <p>2. 要求根据数据的业务特征和技术属性，设计合理的质量规则（如身份证号有效性检测，代码有效性校验，枚举有效性检测等），对数据的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基于检测的数据项数量和质量检测结果，对数据质量进行评分。</p>
6	数据集市开发服务	<p>将本期建设的有效数据资源通过数据安全开放平台进行发布，实现数据与应用的对接，打通数据孤岛，发挥数据价值。根据我校综合校情分析应用建设需求，提供专题数据集市定制开发服务，服务须通过标准仓库进行数据选择、组合、筛选、关联等处理，生成与应用所对应的数据集，放在数据集市层并通过多种接口对外开放，供上层应用按需调用；</p>
7	历史数据存留服务	<p>对重要数据生成增量模式的拉链表，实现变化数据自动增量留存能力，方便对历史数据进行留存、管理、使用；方便应用程序从多个维度进行访问和检索，实现全校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设计合理的历史数据存储的数据结构，既能实现应用程序不同的访问逻辑，又能减少存储空间。要求对重要的状态型数据的变化情况进行捕获存档，使应用程序能够方便读取其不同时段的数据。</p>

		据变化情况。要求对大容量的流水型的表数据要进行拆分存储，避免因单表数据量过大造成查询效率低下。
--	--	---

9. 一表通应用服务中心

序号	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1	首页	产品需提供首页概览，展示个人基本信息，审批中心。任务管理，数据采集，应用中心等概览信息，并能够快速跳转到对应模块；首页需支持自定义配置显示模块，拖拽调整板块栏目大小、位置。
2	数据采集任务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支持用户自定义创建数据采集任务，支持对任务进行分组管理，能够对任务进行暂停，发布，定时发布，停用，复制，查看，编辑，查找等操作；需支持对任务组进行调整，编辑和管理，任务可以灵活调整分组。 2. 需提供任务基础设置功能，包括配置任务的名称，所属组，任务类型，任务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包括电话，所属部门），采集范围，任务图标，附件材料及任务说明等内容； 3. 支持发布协作任务，由任务协作人继续二次分发； 4. 采集任务需支持关联后台微服务内配置好的数据采集表单及数据表，单个采集任务支持选择 1 个或多个采集表单，支持关联单个或多个数据表进行数据采集，以满足校方不同的数据采集场景。 5. 采集任务需支持关联后台微服务内配置好的审批流程，用于任务发布后责权部门进行任务上线审批。 6. 需提供任务高级设置，任务发布部门能够配置任务有效期，限制用户提交次数，任务截止时间等内容；同时需支持设置任务提醒，包括任务发布后提醒以及在任务开始后或截止前多长时间内未填报提醒填报人； 7. 限制用户提交次数时，可以限制用户总共提交次数，或每年，每月，每周，每天的提交次数； 8. 任务发布后，需支持发布人查看任务详情和采集进度，支持查看任务整体的采集周期，采集状态，采集进度以及任务内每张表单的应填人数，已填人数，完成率等。需支持将填报记录以及填报结果导出为 excel。

3	填报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报人收到采集任务后，页面需展示包括未开始，进行中，已暂停，已结束的所有任务，支持查看任务详情，包括任务名称，填报周期，表单数量，填报进度等，支持查看以往填报记录。 2. 支持协作任务。 3. 支持通过人员组织结构和角色勾选或批量导入填报对象和协作对象；支持填报人在线填写采集表单，支持单条填写和批量导入，支持自动校验数据空值及其他与数据标准有偏差的值，如有偏差需提供显著标识提醒填报人进行修改；支持数据暂存及复制历史填报数据；填报结果提交后需自动触发审批流程。
4	审批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务中心是用户统一管理自己相关任务的中心，用户可查看所有与自己相关的任务并进行相应的操作。任务中心除可以展示应用开发平台所开发流程及应用的代办外，同时需支持第三方任务对接，从而为用户提供统一的代办处理能力。 2. 需包含待处理、已处理、抄送我的三个部分： 待处理：可以处理各种待办事项； 已处理：可以查看各种意见处理完成的事项 抄送我的：可以查看抄送给我的事项 3. 包含：同意、拒绝、撤回、催办、查看、驳回、退回、转办、再次提交、PDF导出等流程操作能力，其中退回操作支持将流程退回至当前审批节点之前的任意节点。 4. 以可视化的方式显示流程的审批记录，任何的用户操作，包含审批人、审批意见、审批时间、手写签名、审批附件等内容。支持查看完整审批链路和直接查看审批意见功能。 5. 支持批量审批，可以批量同意或拒绝相关人员的意见。 6. 支持历史审批记录功能，可以在审批的时候查看发起人历史审批记录。
5	应用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本地数据分析应用展示，本次展示应用包括（按学校需求添加，如人事主题分析，学工主题分析等）；支持接入校方现有的第三方应用，可按主题进行分类展示。 2. 支持通过关键词模糊搜索相关应用。

6	申报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通过关键词模糊查找申报表，支持按主题、部门进行申报表的分类和筛选； 支持在线填写申报表，已有数据支持自动匹配回显，支持一键导出 word、EXCEL、PDF 文档，本次项目需按照学校要求上线 XX 个申报表服务。
7	部门数据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针对各个学院/部处建立数据管理系统 可自定义维度分类、支持学院/部门数据管理需求扩展 支持部门公共数据协同管理，支持数据灵活授权 支持对部门数据进行统计，包括总数据表，总数据量，数据更新时间等。
8	师生个人数据中心	<p>A. 可展示的数据根据学校实际场景而定，以下内容可参考：基本信息（家庭成员及联系方式/经济情况等家庭情况、职务经历、住宿、政治面貌、上课考勤、毕业信息、就业信息、奖惩、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等）、学籍信息（异动、成绩、专业培养、课程、英语等级、计算机等级、论文、授予学位等）、获奖信息（竞赛、优秀论文等）、活动信息（参与学术科研活动、校内网实习、出国交流、校内外考证、助教信息、助管信息、参加社团活动信息等）、其它信息（学费、图书借阅、一卡通消费、门禁、跑操、网络使用、公费医疗等）。</p> <p>B. 对学生数据进行画像（展示风格需求调研时确定），包含学生个人成绩统计（必修课学分、成绩，选修课学分、成绩，挂科门数，竞赛获奖等）。</p> <p>A. 可展示的数据根据学校实际场景而定，以下内容可参考：人事数据（基本信息、教育经历、工作经历、职称经历、行政职务经历、年度考核、进修学习等）、教学数据（本科生授课及实践、研究生授课及培养、教学成果、著作教材、教学获奖、教学竞赛、教学改革、指导学生获奖等）、科研数据（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相关报告、科研获奖、个人专利、学术著作、学术论文、学术会议、学术任职等）、财资数据（项目到款、科研经费使用、薪资、名下所挂公用资产等）、其它数据（班主任辅导员任职、社会兼职、社会荣誉、其他奖励、党建及工会等各类活动、网络、门禁、一卡通消费、医疗保健、各类账户及各类与学校关联的参与痕迹等）。</p> <p>B. 对教师数据进行画像（展示风格需求调研时确定），包含教师个人成果统计（年度统计获奖、项目到款、科研论文情况、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分学年统计课时授课情况等）。</p>
9	数据纠	为教师与学生提供个人数据报错功能，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相关业务部

	错补录	门审批、修正数据。
10	表单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通过表单配置工具制作各类采集表单，以供采集任务发布时进行关联。 2. 产品需提供灵活页面调整功能，支持栅格布局排列，支持自定义页面表单布局，支持预览。 3. 支持通过拖拽来改变控件的位置或者删除控件。 4. 表单控件类型至少包括文本框、单行输入框、多行输入框、数字输入框、单选框、多选框、下拉单选、下拉复选、日期、日期区间、图片、静态图片、附件、地址、大写金额、手机号、证件、明细/表格、复杂表格、关联审批单、部门、成员、证件照等；系统支持通过拖拉拽关联审批单等控件的方式来自动生成表单。 5. 支持复杂表头设计，支持复杂表头预览。 6. 控件设置需支持设置控件默认值、数据校验、控件文本信息描述等内容。支持自定义校验、数据库关联校验、控件之间关联校验等多种校验方式，以确保填写内容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7. 支持求和、求平均、计算、去重计算、最大值、最小值计算，支持自定义编辑计算公式、支持正则表达式。 8. 支持数据脱敏，支持定义脱敏规则，包含支持前后脱敏，中间脱敏，全脱敏配置；支持预览脱敏效果。 9. 支持用户按照业务场景，自主配置表单中阅读须知的内容。 10. 支持关联数据标准，规划输入数据的准确性。 11. 支持对已有表单进行编辑，停用等管理工作，并对表单不同选项的填写人数和占比进行自动化分析展示。 12. 支持表单布局设置，包括纸张设置（纸张方向，大小，宽度，高度）、分页设置（设置单页或多页）、布局设置（设置单列或多列）。 13. 支持表单样式设置，包括多套表单皮肤颜色，表单边框样式，标题样式，输入框样式，字体大小，颜色，对齐方式等。 14. 支持字段回显设置，可以通过关联数据库、数据集和本地数据表，通过配置匹配条件，灵活的自定义回显规则，可用于报表生成等多类场景。 15. 配置阅读须知的内容。

		<p>16. 支持启用/关闭阅读须知。</p> <p>17. 支持导出模版配置，能按用户线下表单样板进行配置。</p> <p>18. 对已配置好的表单进行管理：支持编辑、停用、启用和删除表单，同时按表单名称进行搜索并展示匹配的内容。</p>
11	流程工具	<p>1. 支持简单流程、条件流程和并行流程的创建，满足用户不同的业务场景。</p> <p>2. 支持为简单流程直线添加审批人、抄送人、条件分支。支持为条件流程横纵向添加 1-N 个条件，条件间关系需包含“或”或者“且”。</p> <p>3. 流程节点添加审批人应具备以下几种场景：</p> <p>1. 指定成员：支持从组织机构添加任意成员；</p> <p>2. 添加角色：可通过将特定的一类人员进行角色分类，流程节点中可以直接添加角色，审批时可通过数据权限自动匹配审批人；</p> <p>3. 从表单中选择：流程审批人可由填报人在表单中通过“成员”控件自行选择。</p> <p>4. 支持设置接口传输、接入内外部数据。支持表单数据输出到指定业务库，同时可以获取第三方系统输入的数据。可配置标题，请求类型，回流方式，Header，Body，数据更新方式等。支持接口的在线调试。</p> <p>5. 字段权限： 可以设置字段的写入、读取和隐藏权限；控制不同节点的人员在流程中对字段的操作权限，保护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p> <p>6. 支持设置超时督办，能够自定义流程督办的超时规则。</p> <p>7. 支持添加默认审批意见。</p> <p>8. 支持审批人去重配置，避免冗余审批环节。</p> <p>9. .可配置是否必填审批意见。</p> <p>10. 支持设置审批人是否必须进行手写签名，确保审批过程的安全性和准确性。</p> <p>11. 对所有表单的流程状态进行监控，包括审批中、已通过、已拒绝等状态。</p> <p>12. 支持查询、筛选、导出等操作。</p>
12	数据源管理	<p>1. 支持关联学校不同数据源，包括数据中台及各个业务系统，需支持连接不同类型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 PostgreSQL、Oracle、MySQL 等，需支持至少一种国产数据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支持数据集管理，实现多个数据表的整合，充分实现各种分析和查询场景的需求。 3. 支持新增、编辑、查看、搜索、筛选、删除和移动数据集。 4. 支持添加白名单，使其免受权限规则的影响。 5. 行权限设置，用于针对不同访问对象的数据集行权限控制，从而保障数据安全。 6. 行权限支持添加多个规则，每个规则可以设置不同的受限用户及可见筛选内容，可见筛选内容支持设置两层字段关系，包含“且”和“或”关系。 7. 添加条件：可选择字段（维度或者度量）和选择筛选关系。 8. 多表关联设置：设置多个表之间的关联关系，包括左关联、右关联、内关联和全链接。还可以增加或删除关联字段。 9. 数据集字段设置和批量设置：批量设置字段名称、物理字段名、字段源表的名称、字段类型和备注等信息。可以删除和隐藏字段。 10. 数据表管理，可自定义数据管理场景，直接关联数据库将库表进行可视化，并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11. 数据表选择：选择数据库连接的表，数据表可以实时更新，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12. 数据表设置：设置数据库源表的物理字段名和备注，对表结构进行管理和描述。 13. 权限设置：支持设置权限组，能够设置不同角色和个人对不同数据表的可见范围，每个权限组支持添加多个角色和多个数据表；需支持设置不同用户对数据表的操作权限（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和字段权限（表内每个字段编辑，只读，隐藏权限）。
13	权限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系统管理员配置，支持设置管理员名称、姓名、密码、管理员状态、后台资源访问权限、前台资源分配权限、组织机构权限。 2. 创建者、创建时间、管理员来源由系统自动生成。 3. 支持系统管理员组的设置，包括管理员组名称、创建者、创建时间、管理员成员。 4. 支持对组织机构进行管理，管理员对有权限的组织机构可进行新增、删除、

		<p>编辑、查看等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组织机构信息包括机构标识符前缀、机构唯一标识符、机构名称、总用户数、去重后总用户数、直属用户数。 6. 总用户数、去重后总用户数、直属用户数由系统自动生成。 7. 支持创建用户，设置用户数据权限及资源访问权限。 8. 岗位列表，包括岗位名称、状态、创建者、创建时间、操作（编辑、删除、查看成员）。 9. 支持全局岗位搜索、岗位删选。 10. 支持不同角色权限的分配，支持设置角色名称、所属角色组、用户成员、前台资源访问权限、可见范围。 11. 角色来源、创建者、创建时间由系统自动生成。
14	消息推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成全校统一的消息中心，支持所有消息模板统一定义，分发，接收。 2. 支持增、删、改、查，启用、停用消息模板。 3. 可设置消息的模板键值、模板名称、所属系统、消息类型（文本、图文）、消息优先级、文本编辑框、富文本编辑框、频率设置等内容。 4. 支持查看接收者账号、送达时间、发送状态、消息类型（站内消息、邮件、短信）、错误码、模板键值、模板名称、模板内容等内容。发送状态（发送成功、发送中、发送失败） 5. 支持每分钟发送总量限制、每小时发送总量限制、每日发送总量限制、每周发送总量限制、每月发送总量限制的设置。 6. 支持配置邮箱服务器地址，端口，邮箱地址，用户名及密码。 7. 支持选择短信服务商，如阿里云，支持配置 AccessKey ID、AccessKey Secret。
15	数据标准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对数据治理过程中制定的数据标准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代码集和数据项管理，在用户填写时可直接读数数据标准，以便于更好的实行学校的数据标准。 2. 支持通过 Excel 导入代码集。 3. 支持增、删、改、查，新增组名、设置可见范围。 4. 支持关键词搜索、模糊匹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代码新建，包括但不限于代码编号、代码名称、应用范围、术语、结构组成、可见范围。 具备导入、导出 Excel 功能。 支持数据项新增，包括但不限于字段、引用编号、数据项名、中文简称、类型、长度、约束、值空间、解释/举例。
16	任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统内多场景中各类任务的触发和调度，并对各类调度任务进行统计分析。 能够实时展示调度数据，包括任务数量、调度次数、执行器数量。能够直观展示日期分布图和成功比例图。 支持对调度任务进行新增、执行一次、启用/停止、编辑、复制、删除、筛选、搜索等操作。 提供 Web IDE，在线开发任务逻辑代码，动态发布，实时编译生效。 支持历史版本回溯，至少支持保存 30 个版本。 支持查看下次执行时间、注册节点、查询日志、排序规则。 支持查看调度备注、执行备注、执行日志。 支持搜索、筛选、清理以及终止任务。 支持对执行器进行增删改查的操作。
17	数据收集表单开发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我校实际的数据填报和数据收集需求：利用一表通软件设计开发各类数据收集填报相关的表单样式，并根据业务需求配置审核确认流程，将填报任务向特定的群体进行发布，实现数据的线上填报收集和数据汇总。 对填报收集的数据进行汇总收集，由数据中台进行统一管理，向各类应用场景提供数据调用、数据共享服务，用于支撑个人数据中心信息完善、线上业务填表数据项自动填充、数据可视化大屏中分析呈现、各类统计上报报表的统计计算等应用场景。具体的填报业务场景和表单样式在项目交付时确定。

10. 数据可视化运营

序号	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	----	----------

<p>1</p> <p>数据可视化分析工具</p>	<p>1. 整体要求</p> <p>提供一套企业级数据可视化分析报表平台。要求具备功能专业、操作便捷、组件丰富的特点，能够通过简单的拖拽操作设计出数据分析报表、决策大屏等成果，满足数据可视化分析、报表上报、数据查询填报、领导驾驶舱等应用场景的需求，可通过 PC 端、手机端、大屏进行展现。</p> <p>2. 跨平台兼容性</p> <p>具有良好的跨平台支持，支持主流操作系统（Windows、Linux、AIX 等）的 32 和 64 位版本客户端。服务器端支持 Tomcat、WebLogic、WebSphere、JBoss、Resin 等主流 WEB 中间件。兼容 IE（9-11）、chrome、edge、火狐、360 等主流浏览器，且无需安装任何插件。</p> <p>支持 JDBC、ODBC、JNDI 等数据连接方式。支持 ORACLE、SYBASE、DB2、MYSQL、SQLSERVER 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支持从 excel、TXT、xml 等文件中取数进行报表分析。支持内置数据集，数据直接内建在模板文件里。支持实时对接 Hadoop、hive、Vertical、Kylin、Greenplum、HBase、Hana、Impala、Teradata 等大数据平台，支持 Kerberos 认证方式，平台支持无需数据二次建模，让用户直接进行实时数据分析。支持 SAP Hana，SAP BW，Essbase，Sass 等多维数据源，支持 Mongo dB 等 NoSQL 数据库。</p> <p>3. 设计器</p> <p>采用类 excel 设计器，设计器是独立客户端，无需借助第三方插件或环境即可运行，支持无限行无限列扩展，支持直接打开 excel 文件，能够兼容 Excel 的公式。</p> <p>支持远程设计报表模板功能，用户通过远程设计模板，在本地设计远程发布模板，并直接对服务器端报表文件编辑更改。</p> <p>报表开发平台支持配置多个运行环境，如测试环境和正式环境之间可方便的进行切换。</p> <p>支持模板版本管理，支持对任意模板文件保存任意多个历史版本，并支持对从任意历史版本还原。</p> <p>4. 报表设计</p> <p>支持报表超链接，可自由设置超链内容，包括文件、网络报表、web 链接、</p>
---------------------------	--

	<p>JavaScript 等，超链可以多种方式打开，譬如新窗口、对话框等。</p> <p>支持数据钻取，可以不限层次不限维度的进行数据穿透分析。</p> <p>支持报表自适应页面大小，提供多种自适应逻辑，支持表格字体自适应，自适应属性可单独为某张模板设置，也可以对全局设置。</p> <p>提供决策报表设计功能，采用组件化操作理念，支持绝对布局、自适应布局、tab 布局等多种布局方式，支持轮播显示，支持组件的共享、复用、叠加、动态隐藏等，通过组件与布局的合理搭配，可以轻松实现多维度分析驾驶舱；同时，决策报表还支持自适应展现，在 PC、平板、手机、大屏等多种终端设备上自适应展现。</p> <p>提供所见即所得的大屏开发模式，无需绑定数据即可进行图表样式的展现，支持组件的拖拽和组合，内置十种以上适合大屏的图表类型和样式，仅拖拉拽即可生成一副大屏蓝图。</p> <p>支持相似的多个大屏分页间进行平滑的过渡，相同的背景图和边框等无需重新加载，组件间的切换要顺滑。</p> <p>支持在报表开发平台中运行编译好的三维组件，支持对导入的三维组件进行数据的绑定和位置的设置。</p> <p>支持在 word 中调用报表系统中开发好的数据和图表，满足企业的日常开发需求。</p> <p>5. 参数查询</p> <p>提供可视化参数面板，参数面板可灵活定义大小、显示位置（靠左、靠右、居中）、面板背景、是否隐藏等，支持采用拖拽式操作在参数面板上进行控件位置的布局。</p> <p>支持通过参数对报表进行数据过滤，参数支持下拉框、文本框、按钮、日期、下拉树等多种控件类型。</p> <p>支持参数联动，后一个参数值根据前一个参数值的改变而改变。</p> <p>支持智能参数组合，根据用户使用习惯，推荐常用的参数组合，快速实现数据查询。</p> <p>6. 图表展示</p> <p>提供灵活的图表属性设置，支持标题、图例、坐标轴、标签、背景、数据点</p>
--	---

	<p>提示、警戒线、趋势线等众多自定义属性设置。</p> <p>支持 BS 端在线切换图表样式，仅需要在设计器中通过零代码方式设计一个图表，选择多种图表展示类型即可，极大节省工作量。</p> <p>提供丰富的图表动态交互操作，比如缩放控件、工具栏排序、全屏、鼠标提示、扇叶分离、系列隐藏、警戒提示等等。</p> <p>提供丰富的动态效果，包括但不限于自动轮播、闪烁动画、监控刷新、数据点自动提示等。</p> <p>7. 权限管理</p> <p>权限分配包括根据部门职位分配权限、根据角色分配权限以及根据用户分配权限，用户可以访问而且只能访问自己被授权的资源。</p> <p>支持权限复用，该功能可以帮助管理员克隆某个部门/职位/角色/用户的权限，能极大的提升权限分配效率。</p> <p>支持权限细粒度配置功能，可精确控制不同人访问同一张报表查看的内容不一样、控制工具栏对指定用户是否可见可用（比如打印导出）等等，权限粒度可以细化到单元格。</p> <p>8. 打印导出</p> <p>支持零客户端打印与本地软件打印，本地软件打印支持保存用户打印习惯。</p> <p>提供丰富的打印控制功能，支持静默打印、打印偏移、打印方向、缩放打印等设置。</p> <p>支持票据套打，通过绝对定位实现单元格的精确套打控制。</p> <p>支持不预览直接打印，支持批量打印，一次性可打印多张报表。</p> <p>支持用户导出文件时重命名，支持加密导出，支持隐藏行列的导出控制。</p> <p>9. 移动端支持</p> <p>支持报表在安卓、IOS 系统的手机、平板、智能终端上进行展示，可自适应匹配各种大小屏幕。</p> <p>支持调用硬件设备底层的扫码、定位、拍照、文件上传等功能。</p> <p>提供原生开发的 APP，核心框架采用 ReactNative 技术，按照 MVC 思想设计实现，视图和模型分离，保持视图的可扩展性、模型的可复用性。使整个系统拥有良好的稳定性、扩展性。</p>
--	--

		<p>提供 HTML5 渲染方式,可通过手机浏览器直接访问报表,也可集成到微信等,能根据移动设备特性自动转换报表风格。</p> <p>支持移动设备的常见交互体验,比如缩放、横屏、手势等操作,另外还兼容 PC 端的交互体验,包括数据钻取、图表联动等。</p> <p>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比如手势密码、设备硬件地址校验、VPN 等。</p> <p>支持消息推送至移动端 APP、微信。推送的消息可以设置定时频率、触发条件等,比如某个指标是否在规定范围内,如果超过了阈值,就推送到相关负责人手机 APP 或微信中进行提醒。</p>
2	<p>数据统计分析及可视化呈现</p>	<p>总体要求:针对学校主要管理领域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及可视化呈现,为学校各级领导和部门、学院领导提供数据支持。</p> <p>成果要求:要求针对各个领域,逐级梳理关键指标,选择权威数据来源,从多个维度和视角进行数据统计分析,输出数据分析图表或大屏。要求输出成果具备可视化、可下钻、可筛选、可检索的交互特性,既提供全局统计指标,也提供明细数据查询。可针对不同用户的管理权限分配不同的页面访问权限。</p> <p>主题方向:输出涵盖基本校情、教学、科研、资产、财务等核心主题的可视化分析页面。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校情主题:包含学生规模、教职工规模、学校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额、图书数量、校舍情况(教室、图书馆、行政办公用房、学生宿舍、实验室科研用房等)、生师比、生均宿舍面积、生均图书册数、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占地面积等指标分析展示。 2. 人事主题:包含对于教职工人数统计、岗位类型分布、年龄分布、专业技术职务分布、学位分布等指标进行分析展示。可以查看全校整体分析指标,也可选择特定学院查看上述分析指标。可以选择不同的时间跨度查看上述分析指标。 3. 教学主题:包含对于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教学测评、学生课程出勤、评教情况、教学获奖、学科建设及课程实习情况等全维度的分析展示;可以查看全校整体分析指标,也可选择特定学院查看上述分析指标。 4. 科研主题:部分包含对于科研总览、科研课题、科研论文、科研著作、科研专利等维度的分析展示;可以查看全校整体分析指标,也可选择特定学院查看上述分析指标。可以选择不同的时间跨度查看上述分析指标。

		<p>5. 学生主题：包含高校的学生组成结构及学生的在校状态，同时从学生生源质量分析、学生的获奖情况以及学生的毕业就业情况等方面粗颗粒度的展示高校学生队伍的整体素质。同时从学生进出校统计、学生住宿情况、学籍异动、学生请假等方面粗颗粒度的学生管理工作。</p> <p>上述指标可根据我校实际需求、数据支撑情况进行必要调整。具体每个页面中需要设置的下钻、筛选、检索功能，在实际项目交付时根据校方的具体需求和数据支撑情况确定。</p>
3	学生数据查询和告警	<p>总体要求：针对学生管理领域，提供学生群体和个体数据查询，并针对可能存在隐患的征兆进行告警或预警。</p> <p>1. 学生个体数据：从以下方面对学生个体进行数据呈现：</p> <p>（1）个人标签：采用数据指标和特征标签对该学生的关键特点进行呈现。包括：年龄、民族、录取方式、入学年份、成绩情况、不及格科目数、补考次数、当前告警标签等。</p> <p>（2）个人经历：呈现该学生新生入学、注册报到、在校经历、学籍异动等关键节点信息。</p> <p>（3）第一课堂：呈现该学生在第一课堂中的学习要求、学习过程、学习效果，包括学分完成情况、GPA 绩点和排名、补考重修情况、学习成绩分布等。</p> <p>（4）综合素质：呈现该学生综合素质水平和第二课堂的表现情况，包括等级考试级别和分数、个人获奖荣誉、参与的科研活动及获得的成果、体测成绩或参与的体育活动等，从德智体多个方面进行综合素质呈现。</p> <p>（5）图书借阅：呈现该学生在校图书馆借阅图书的经历。</p> <p>（6）消费行为：呈现该学生在校食堂、超市地点刷校园卡进行消费的经历，体现消费支出的变化趋势，就餐是否规律。</p> <p>（7）上网行为：呈现该学生在校园网的登录频次、上网时长、时段分布。</p> <p>（8）社交关系：呈现该学生的主要人际关系及联系方式。包括学生的舍友、辅导员、班主任、导师等及家庭成员（父母、兄弟姐妹等）</p> <p>（9）校园安全：结合多个数据来源（门禁刷卡、消费刷卡、人脸识别、图书借阅、WIFI 连接等）综合呈现学生最近一段在校活动痕迹，按照时间线形式进行呈现。</p>

	<p>2. 告警规则设置：系统需内置以下几种默认告警规则：</p> <p>（1）学业告警：学生的学分、学业和成绩数据提示该生有可能出现不及格科目过多或难以毕业等异常情况；</p> <p>（2）宿舍作息告警：学生违反宿舍作息要求，出现晚归、彻夜未归、半夜外出、长时间未出宿舍等异常情况。</p> <p>（3）疑似不在校告警：学生的行为痕迹提示该生有可能已有一段时间不在校园内。</p> <p>（4）消费异常告警：学生的消费记录提示该生的就餐规律、金额等与常规模式相差较大。</p> <p>（5）上网异常告警：学生的消费记录提示该生的就餐规律、金额等与常规模式相差较大。</p> <p>管理员可以修改内置告警规则，或自定义其他告警规则，可自定义告警名称及触发告警的条件规则。</p> <p>3. 学生告警清单：系统需依据产品内置的规则或学校自定义的告警规则，对每名学生的数据进行分析，输出触发告警的学生清单。</p> <p>（1）告警人数统计：显示各种不同告警类型的人员统计数量，点击后可进一步显示某类告警下的明细人员清单。</p> <p>（2）告警明细清单：显示各类告警下的明细人员清单。清单中需显示人员的学号、姓名、性别、民族、年级、院系、专业、班级等基础信息，及触发的告警名称。提供多种筛选条件以便快速检索定位。支持导出清单。</p> <p>4. 分权管理：系统支持添加不同的管理角色，并根据每种角色的管理范围和权限自定义配置允许该角色查询的学生范围。</p>
--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
2. 产品要求：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投核心产品为数据中台系统，包含采购项目中的第一到第七个功能模块（存储计算平台、数据开发平台、数据开放平台、数据目录平台、数据质量平台、数据安全平台、数据资源门户），要求为自主研发产品，须提供软件产品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3.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4. 交货地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龙子湖校区

5. 售后服务：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质保期五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但不限于技术支持和服务：

在五年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平台更新、升级和运维服务等，五年免费上门服务；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或软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0.5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五年内源文件和交付文件出现故障，且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则提供其他技术支持，乙方需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将向甲方免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内容包括：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技术问题的解答；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市场信息的咨询；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升级与修补的咨询；对于乙方公司客户服务流程以及商务流程的咨询。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6. 交货延误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期交付相关软件服务，应向学校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 的违约金，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学校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项目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进度停滞延期的，违约责任则需双方自行商议，做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四、其他要求

1. 项目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进行项目方案设计和实施部署，具体要求按照学校要求确定。

2. 项目启动后，学校允许成交供应商以及相关的工作人员参与项目开发及系统整合本身必须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开发、单元测试等相关工作。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在项目完成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包括信息标准集、需求说明书、数据库结构、系统详细部署文档、全部接口技术文档、后期应用系统相关接口等，详细参考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预期提交成果清单）、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和系统测试使用的测试数据等文档汇集成册提交给学校，并提供电子文档。
4. 成交供应商明确承诺在项目完成时对校方人员进行运维、二次开发等涉及项目后续发展有关技术培训、支持的具体实施办法或目标，并提供公司签章的承诺书。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期+质保期）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产生的调优、新增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 成交供应商对整个项目应具有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详细的工作内容安排及过程控制和验收方案。
6.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中标合同后 2 个月内将本项目的数据中台系统、一表通系统、数据可视化分析等系统部署到学校指定的地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